

永樂大典

百五六

卷二四六三 部字

卷二四六四 部字

卷二四六五 部字

重錄總校官傅郎臣蔡鳴雪

學士臣王大任

分校官編修臣張四維

書寫儒士臣張棟

圈點監主臣傅道立

臣許汝芳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二

六暮

部吏部九

吏部條法注門三 兵官屬官。監當。簿尉。便目。撮要。

京官。監司屬官。照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指揮。依擬定條具格法。

差注

監當。應奏補京官。初任唯注監當。應監當闕滿十日無應選人者。不

作選闕。應太平州黃池鎮。戶部膳軍酒庫。兼煙火公事闕。不注未經任

人。應泉州市舶務監官闕。不得破選差注初官。仍不通差選人。應監

嘉興府青龍鎮。先注親民資序人及次任京官。更不破選通差

大使臣。應準備將領注親民資序。應材武有舉主無贓私罪。年未五十

人。應都監巡檢。並注年未六十應材武有舉主親民資序人。如無應格

人願就次注。經任監當資序。應材武人親民資序。不應格人止許注都監

闕。應軍功補授。入歷兩任指使。一任監當。方許注巡檢。應場務監當

選闕。並注有舉主年六十以上親民或監當資序。不注前任被罷人。應

監當排岸作院名次闕。并準備差使緝捕盜賊指使闕。並注。無舉主年六十以上。親民或監當資序人。軍功補授合歷兩任指使方許注。監當巡轄馬遠鋪注識字年未六十人。應金吾衛仗司。注武功至武翼大夫。次注大使臣兩任親民人。應兩浙東路皮撫司。紹興府餘姚寨官。注親民資序有材武年未六十人。

選人。應檢法官注選人曾任大理寺刑官。次曾任此職二年以上。非因本職過犯離任。次試中刑法經任人。若出闕至見任人去替一季無應選人就者。注有出身曾任司法任滿無過犯人。不限舉主。應堂除撥下監當。監門。檢踏機宜。湖廣總領所撥發船運官。注正格職官。任滿及成二考人。次注曾任正格令錄。任滿及成二考人。如勝及一月無人。就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闕陞無過犯年未六十人。應兩浙運司催促綱運官。起發行在物斛官。催促羅買官。注曾歷判司簿尉。常調闕陞令錄資序。以上有舉主無過犯有恩例。年未六十人。應行在諸酒庫。注曾任三萬貫以上場務課利無虧各有舉主一員以上。無過犯有恩例人。次注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闕陞人。如勝及一月無人。就注常調闕陞有舉主一員。以上無過犯有恩例。並年未六十人。

監當 應專選監當。注經任有舉主無過犯。年未六十有恩例人。應諸
正格監當并京選通差監當。注歷任有舉主。前任非停替。年未六十有恩例
人。應破選監當。三萬貫以下。無課利監當同。注經任不以考第。有恩例
無舉主人。并初官有恩例人。應破格監當。注經任不以考第。有恩例無
舉主。并初官有恩例人。應殘零監當。注經任不以考第。無恩例。無舉主
并初官無恩例殘零舉選人。應鹽場鹽倉支鹽。不注恩科流外進納。及
雜流補官人。應監當兼民事者。不注進納無舉主人。其無課利及殘零
聽注。應初官年三十以上。陸拾以下。許注鹽倉鹽場支鹽。經任。或成考
人。不拘年甲。應曾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不許注授鹽司監當。及應
干親民監當。應年未三十人不注監鎮關。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
注四川監當。不注內地監當。

簿尉 應正格主簿。注初官。或經任有恩例人。應殘零主簿。注初官。或
經任無恩例殘零舉選人。應正格縣尉。注初官。或經任有恩例。年未六
十人。應殘零縣尉。注初官。或經任無恩例殘零舉選人。年未六十人。應
慶元府諸縣尉。及極邊縣尉。注年未五十人。仍依資格差注。應進納人。
不注縣尉差遣。應恩科上二等公。不注汀贛州諸縣尉恩科文學。並不

注縣尉。應簿尉相兼應不注流外攝官。應軍功補文資。止注監當。俟及陸考無過。與入簿尉。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正許注四川主簿。不許注內地主簿。又四川內地縣尉。應主學闕。注特奏名文學。其已經任願注者亦聽。

小使臣。

縣尉。應注武舉軍功獲賊奏補出身。有材武經任識字各年未五十人。仍當官銓量讀律試書劄百字。武中許差。不注吏職雜流進納補授人。巡檢。應注武舉軍班軍功獲賊奏補出身。有材武各年未六十人。內軍班出身。先歷添差準使一任。軍功出身。先歷指使兩任。監當一任。方許差注。應贛州十六寨。並作選闕差注。不注吏職進納。及雜流補授人。

兵馬監押。應注軍班軍功獲賊奏補出身。有材武人。次注曾歷王兵官。並年三十以上人。內軍班出身。先歷添差準使一任。軍功先歷指使兩任。監當一任。奏補并獲賊出身。曾任主兵官。方許差注。

教押軍隊知寨。應注軍班軍功奏補經任有材武人。如無材武人。願就次注。經任不應材武人。仍注年未六十人。

監當。應注奏補軍功獲賊吏職。進納識字年未六十人。內軍功出身先

歷兩任指使。方聽注。應鎮店市場鹽酒稅。如鎮有詞訟。稅有告捕害民。並不注進納人。止許注其餘監當差遣。應恩村軍班流外進納捧香。

及雜流補官人。不注鹽場鹽倉支鹽關。

排岸。應注秦補軍功吏職。進納出身經任。無贓罪私罪情重人。不限年

甲。

作院。應注秦補軍功吏職。進納先親民次監當經任人。不限年甲。

巡轄。應注秦補軍功吏職。進納經任識字年未六十人。

緝捕盜賊。應注秦補軍功吏職。進納經任年未五十人。如無人。就仍差

不識字年未六十人。

指使。應注秦補軍功吏職。進納不拘己未經任並聽注。仍不注贓罪人

應大小便臣闕內。有不注年及六十歲。處除沿邊親民外。如銓量得精

力未衰。從本部具申都省審察訖差。應前項差注。除聲說外。餘依本法

差注 女官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選主兵官雖無舉主。及曾犯私罪情重而有

戰功者。亦聽注。若未補授名目以前立到戰功者準此。諸選巡檢關一

季以上無人。就差擬選村武人。即村武人曾親民。而見充監當及降等者。

亦聽差。諸取經使材武關有非應格人。願試弓馬武藝說者。送馬軍司
試中與注。即曾經試驗者免試。諸初除城寨及主兵官。若武臣縣尉並
注邊功。或材武人。諸緣邊次遣城寨官。不得差注出職吏人。諸不識
字人。止得注巡檢。捉賊及部隊將押隊巡捉私茶鹽。并巡城壕指使差遣。
其三路緣邊都同巡檢。唯雙員處許注一員。諸東南路控扼地分巡檢
關。去替一季見關一月無人就聽注。曾經巡檢捉賊或年未及五十。及呈
試武藝出官人。諸沿海巡檢關先注曾經海道捕賊立功諸會船水人。
次注武舉出身人。如無即依本格差注。唯不注流外人。並委長貳精加銓
量擬注銓量。不中人聽注。本等案關仍不理降罰。諸泉州南安縣石井
鎮巡檢。先差曾經海道捕賊立功。諸會船水人。如無即注經任無贓罪材
武非私罪銜降人。若經使勝及一月無大使臣指射。道差小使臣。同日却
有大使臣指射。先差大使臣。諸郴州南安軍都巡檢便兼宜城零陵兩
鄉煙火盜賊公事關。勝及一季無人願就下荆湖南路帥憲司於大小使
臣內選經任無過犯諸曉民事人。銓量奏辟聽先次赴上。諸緣邊次遣
巡檢。不注出職吏人。諸武舉軍班下班祇應散直非餘條稱軍班準此
武藝并持奏召出身。及呈試武藝轉官人。未入親民者。注三路鎮寨都監

監押知寨。初任注雙月單班雖次任亦准此巡檢駐泊捉賊。曾餘召及犯注法監主自盜贓罪者非進武校尉注指使。初任永節永信郎亦注指使無闕者初任並注監當。次任入餘路進武校尉仍各注巡使監當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注闕

東南路控扼地分巡檢。右不限遠近注經任無贓罪材武人。非前任私罪衡降者。

都監監押。階州。西和州。右注提舉買馬監牧司奏到一人一員。緣邊城寨官。右注本路經略安撫司奏到人。

選闕

寧國府宣城縣麻姑山巡檢。右選注無贓罪。有舉主親民資序。年未六十材武人。如勝及一月無人願就通差小使臣。如同日有大使臣指射。即先差大使臣。

南康軍建昌縣河湖水巡檢。兼巡捉私茶鹽麝。右以材武格選注無贓罪。有舉主親民資序大使臣。年未六十人。如勝及一月無人願就通差小使臣。如同日有大使臣指射。即先差大使臣。

兩浙東路安撫司。水軍統轄。紹興府餘姚縣眉山寨駐劄。兼總轄三山廟山寨。

兩浙東路安撫司。紹興府餘姚縣三山寨官。

兩浙東路安撫司。紹興府餘姚縣廟山寨官。右選注親民有材武

諸海道。經任無過犯年未六十人。如同日有大小便臣指射。先差大

便臣。限滿無人。願就注先親民次監當。有材武經任無過犯年未六

十人。同日有本等人指射。即先差應格人。並委畏威精加鈐量。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紹興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樞密院奏吏部申

本部契勘諸軍。揀退疾病老弱不堪披帶。發遣到部人多用已前被賞轉

官。減年等陳乞材武指射親民主兵寨關。竊詳押隊正係主兵寨關。又緣

已係揀退。今未却令主兵深恐別致誤事。今相度欲將不堪披帶之人。不

許注授押隊寨關。奉聖旨依。

尚書右選令。諸都監巡檢駐泊捉賊關。並注年未六十人。若止有年六

十人指射。即依體量審察法。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選關

沅州諸寨鎮都監巡檢。右取材武或知蠻情人無應選不限舉主。
光州光山縣仙居鎮巡檢。右選注親民資序有材武無賊罪非前

任私罪銜降年未六十人。

部將隊將教押軍隊。右以材武格選注親民次監當人無應

選不限舉主。

注闕

江陵府潛江縣管界巡檢。右注親民資序有材武無賊罪非前任

私罪銜降年未六十人。

吉州廬陵縣走馬驢巡檢。安福縣巡檢楊宅市駐劄。右不限

遠近。注經任無賊罪材武人非前任私罪銜降者。

諸都監巡檢駐泊捉賊。右注年未六十人。

破格差注

親民。右注本等親民資序不應格并經任監當應材武人依名次

察同差注。滿五月無人就者注初任監當材武人。

尚書右選申明。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
選路分都監諸路將副。取歷任曾經遣任。據吏部申除大便宜。曾經兩任

親民無賦私罪犯。得格法外。其歷任曾經遣任。緣其間却有曾任淮南京西路。見今權作控邊推賞去處。兩任親民差遣之人。即未有許理作曾經遣任明文。今措置欲將應曾任前項權作控邊州軍差遣。及經兩任親民。如係正授朝廷付身成資滿罷。合理為任之人。比附作曾經遣任。依條解發。申樞密院銓量差注。餘依先行條法施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為兩淮京西權為遣任。難以修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淳熙二年六月八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發下臨安府西溪。擇壓官關吏部申欲注授大使臣識字親民資序。無賊罪非前任私罪衡降者。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緣係駐蹕之地。難以修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侍郎右選令。諸曾充主兵官者。雖隔任不得再注本關。諸巡檢駐泊捉賊關。並注年未六十人。若止有年六十人指射。即依體量審察法。諸巡檢駐泊捉賊。經便關。許注年三十以上。經任無私罪人。年雖未及而人材堪任。亦許注。各隨令入遠近。應入遠地親民。願就近地巡檢者聽。諸郴州桂陽軍管下巡檢。注年未五十識字人。諸監押巡檢關。勝限滿無材武人。就即注曾任主兵官二年以上。非因罪犯罷任人。如同日有材武

人願就。即先注村武人。諸注投監押巡檢。並帝充字。若犯父祖名者免迴避。諸武舉及第。有官及第。同己投差違者。依此改注。保義即以上。注沿江巡檢駐泊捉賊押隊關。永節即至進義校尉。注緣邊親民巡檢縣尉已未使關。及經使破格緣邊巡檢縣尉關。仍預別具休補官名次高下差注。願注投準備差使緝捕盜賊者聽。
侍郎右選格

注關

監押。右注年三十以上人。不注老疾。老疾不相混。廣南年六十者

亦不注。

諸巡檢駐泊捉賊。右注年未六十人。

監押。歸州。常德府。陝州。荆門軍。江陵府。

巡檢。常州石牌。臨安府。紹興府海內。慶元府海內。紹興府

龜山。溫州海內。溫台州海內。右注年未五十村武人。江陵

府。松滋枝江兩縣。監利。石首。潛江。三縣水陸。常德府。桃源

縣。澧州。安福寨。西牛平寨。右注無贓罪年未五十村武人。

歸峽州。右注無贓罪年未五十人。岳州青草洞庭兩湖。寧管湖

內捕捉賊盜。右注經江湖任使人。

選關

信州巡檢。貴溪縣管下臨口。鉛山縣石佛坑。

荆湖北路寨主監押巡檢。右以材武格選注。親民火監當。人無應選。不限舉主。私罪情重巡檢。仍不限經任。

荆湖北路堡鋪寨主監押巡檢。右無應選。不限經任。

諸路押隊。右以材武格選注。親民火監當。無應選。不限經任。舉主。及私罪情重人。並委長貳精加鈐量。

梧州潭甫山巡檢。俾壓巡捕盜賊。兼催綱巡捉私茶鹽蔡。右注材武。或軍功出身人。

尚書考功令。諸武學生應武舉出身人。元係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右白身補授。與逐路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人親民。如本任不及三年。不用軍犯改差者。許補填通理。

侍郎右選中明。嘉定七年。五月空日。尚書省批下鎮江府國山寨巡檢。注武舉出身人。右無合願。就用注擬都監體例。談律寓家狀稍通。合行注授。嘉定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初吏部牒欲將安吉州荷葉浦巡檢。巡捉

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兼催綱繫衙從本部見使差注。巡檢格法。專差大使。親民資序材武人。更不破格。本部出榜。召官指射。作肆年使闕。奉聖旨。休。又賢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吏部狀安吉州。差置巡檢一員。作安吉州北濠村寨巡檢。巡批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兼催綱稱呼。從本部見使巡檢格法。專差大使。親民資序應材武人。更不破格。日後作四年使闕。奉聖旨。令安吉州將新置北濠村寨巡檢。從公選辟一次。候辟差到人日。令吏部出闕。召官指射。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八年。五月望日。尚書省批下。權發遣施州吳贊。劄子。奏沿邊捌寨。過滿不得代。無解罷之日。欲望今後寨官。許令初出官監。當人破格注授。一例推賞。其或無人抵替。乞依珍州體例。滿四考。陳乞解任。更不候代。本州中安撫轉運兩司。疾速差人充填。仍乞著爲定格。吏部指定。欲乞批。從行。下本州照應施行。後批。送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右選司勳考功通用申明。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廣西經略安撫司。措置廉州管下秋風山。永平鄉。係僑人出沒之衝。廉勢要害之處。欲移本州管界巡檢。就永平鄉置司。名永平寨。以五州管界巡檢。捍崖山僑盜賊。永平寨駐劄繫衙。受連鬱州舉刺。任滿從兩

州保明。方許放行。批書離任投訖。轉一官已有定格。任滿寧靜。本司保奏與再特轉一官。入象貢兩州之間。有古鐵塊一路。客旅官軍往來。藏伏逃軍。尤徒聚劫。最為害要。欲於兩界上穿山鋪創置一寨。專置巡檢一員。從本司不以大小便。且內選擇材武。辟差以象貴海賓柳五州管界巡檢。穿山寨駐劄繁衙。三年為任。受兩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批書離任。任滿酬實。照貴州巡檢賞格施行。奉聖旨並特依。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勅龍泉縣秀州北鄉兩寨巡檢。欲下右選特作選闕。專注材武。經任親民人。吏部勘當龍泉縣巡檢。元係秀州駐劄。改在左安寨駐劄。奉聖旨並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寶慶二年四月十七日。勅吏部勘當廣西轉運司中賓州管界巡檢。欲下本司。不以有無拘礙。許曾經任巡檢。或主兵官。已開陞親民資序。無過犯大便宜通差。年未六十應邀功。或材武無贓罪人。奉聖旨依。紹定三年六月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請衡州鄱縣郴州桂東資興縣巡尉。專注武舉出身。關陞親民。次經任監當資序。年未六十人。如榜及一季無本等人。願就其薄尉闕。侍左通差有出身。及任子無過犯。年未六十人。仍不作破格。如同日有文武臣指射。先注武舉人。不

注恩科雜流等出身人。其巡檢若限滿無本等。願就聽注非雜流出身。有材武無過犯年未六十人。任滿依格推賞奉聖旨依。端平元年四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申承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令將二百四十三闕。發下吏部差注。仍令參酌履歷考第。立定合入資格。申樞密院。準此。除宗室戚里。及本部認定窠闕。別狀申外。今承發下雜闕。取到進奏院稱內係辟差窠闕。於內亦有經朝廷陳乞除授之人。本部未敢遽從。逐處申辟。亦未敢便行出闕。如蒙朝廷許從本部使闕。並作肆年召官指射。仍照應見行差注。都監巡檢縣尉等格法施行。若經使無人。願就收入破格。日闕侍郎右選通差。如同日有大小使臣願就。即先注大使臣。內沿邊并沿漢洞邊巡檢。仍注識字有舉主。非前任銜降人。及邕州左右江同主管盜賊公事闕。仍照巡檢格法差注。內有監押窠闕大使臣。欲作都監稱呼。內有酬賞去處。並乞照應侍郎右選賞格一體施行。招信軍兵馬監押兼排岸壹員。淮安州淮安縣馬選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淮安縣下柳浦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招信軍沿淮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